

								批示	華瑞文教 有限公司 110 年 03 月 18 日
明 說								主旨	
謹呈								單位人員離職事宜	
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，請公司允以解職並終止承攬契約								人員陳品瑄、陳睿琦	
申請人：陳泰安									位單簽會
負責人：陳泰安									